

猥亵儿童何时休？ 防范案发成难题

法官分析：夏季为多发期，熟人作案占半数



近日，“南京南站猥亵女童”事件备受关注，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全国各地被媒体曝光的性侵儿童案就达968起，受害儿童超过1790人。2015年，曝光的性侵儿童案日均达0.95起，几乎每天都有1起儿童性侵事件发生，而这还不包括那些未被发现和曝光的案件。

星报讯(程磊 张昭 记者 马冰璐)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法院获悉，近三年来，该院共审理猥亵儿童案8件，因暑假儿童多处于无人看管的状态，猥亵儿童案多集中在夏季。法官提醒，猥亵儿童案给孩子心灵造成的创伤远比想象中要严重，如何斩断伸向孩子的“咸猪手”，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案例点知：

酒后起色心，男子猥亵8岁女孩

2014年7月底下午2时许，8岁女童小敏(化名)独自在合肥某城中村水塘边玩耍，酒后路过的王某(39岁)遂生邪念，他先以给钱等方式对其进行诱骗，未果后采取言语威胁。看到小敏不敢反抗，王某猥亵了她，后小敏寻机挣脱逃离并告知父亲。当天下午3时许，王某被随后赶到的小敏父亲找到，逃跑未遂被送至派出所。法院经审理以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

谎称有事说

五旬翁趁机猥亵两女童

2014年7月，57岁的黄某趁隔壁两名女童(均10岁)独自在家之机，分别以有重要的事和她们说为由，将她们诱骗至自己家中进行猥亵，事后分别给予数额不等的零钱，并要求她们不要告诉家长。事后，一女童母亲发现女儿身体有异样，经追问遂案发。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黄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以铅笔为饵，诱骗10岁女孩

2015年3月中旬下午4时许，63岁的周某在所住小区附近，遇见独自放学回家的10岁女孩小玲(化名)，遂上前搭讪将其哄骗至家中，送其3只铅笔后不顾其反对强制猥亵，因小玲执意要回家周某才放手。当日，小玲近亲属报案，周某被抓获归案。因周某近亲属自愿补偿被害人5万元，被害人出具谅解书并请法院考虑周某年事已高适用缓刑，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

分析：夏季多发，熟人作案占半数

据了解，由于涉及未成年人，此类案件均不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年龄最大64岁，最小的29岁，其中40~50岁被告人占多数，被告人均文化水平

低，最高学历为初中。据承办法官分析，猥亵儿童案中熟人作案占半数，有邻居、小区保安等。值得一提的是，这些猥亵儿童的被告人作案手法并不复杂，多以问路、问事情、买零食、给铅笔、书籍等借口哄骗受害儿童去偏僻地区或被告人家中实施犯罪行为，事后威逼利诱，要求受害儿童不要告诉家长或他人。

此外，案发时间较集中，多发生于7、8月夏季暑假期间，人烟稀少偏僻场所。法官分析，可能由于夏季受害儿童穿衣较单薄，父母无暇看管使被告人有机可乘。

困境：此类案件普遍报案滞后

“儿童被猥亵，对其身心伤害难以预计，因其后果具有不确定性和严重滞后性，可能要在数年乃至数十年后方才显现。”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刑庭庭长杜卫根表示，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对于受到侵犯往往难以自知，大部分是家长发现其身体异常经追问才案发，但距离犯罪行为实施往往已过数周乃至数月，给公安机关搜集证据造成困难。“而且多数未成年人不能全面陈述整个犯罪过程，司法实践中存在部分事实认定困难的问题。”杜卫根说，由于该类案件具有隐蔽性，需要的证据包括被害人报案陈述，被害人伤情鉴定或就医记录，被告人的供述，父母亲的证言等。

难点：如何防范、保护存空白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一方面将强奸、猥亵等暴力犯罪侵权行为认定为严重的刑事犯罪，对其从严打击，但另一方面对于被害人人格上、精神上、经济上遭受的损害，在民事救济及补偿损失上处于空白。”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一辰认为，对于被猥亵儿童的心灵创伤在审判中往往被忽视，法院定罪量刑更注重犯罪情节和犯罪后果，并没有对被害人的精神损害程度进行鉴定。司法部门仅能对儿童性侵方面依法从重处罚，但在面对如何帮助受害儿童摆脱心理阴影，顺利回归社会这一话题时，略显无力。

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由于“谈性色变”，中国儿童普遍缺乏性教育，导致儿童在性别意识、性发育等方面存在认识障碍，往往在被猥亵时呈现“无意识”状态，认识不到自己被侵犯，缺乏自我防范、保护意识。更有部分家长由于观念守旧，认为“家丑不可外扬”，在子女遭遇性侵后进行打骂，从而对儿童造成了“二次伤害”。

号称法律咨询公司
却一个律师也没有

假维权团伙 专坑炒期货受害者

法律咨询公司里，一个律师都没有，却号称有强大的律师团队，可以帮助被害人讨回在非法期货交易平台上遭受的经济损失，但实际上，这帮人干的却是骗钱的非法勾当。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获悉，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犯罪嫌疑人汪某某等3人批捕。 ■ 记者 马冰璐

炒期货被骗 又遇假维权团伙

今年6月，山东潍坊的刘先生来到合肥并向警方报案称，自己被安徽崇驰贸易有限公司骗走5000元。原来，刘先生以前在网上炒期货，先后被湖南有色、久丰等四个平台诈骗钱财，损失惨重。之后，他希望通过维权的方式要回被骗资金，于是便加入了一个维权群。今年5月，群中有个呢称叫“菲尔”的受骗“难友”称，自己通过一家公司成功维权，挽回了大部分损失。看到这条消息后，刘先生立即加“菲尔”为好友，询问维权途径。“菲尔”向其介绍了一家名为崇驰的贸易公司，称维权效率高，但先期要收取几千元的差旅费，并一个劲地强调该公司信誉很好。听了介绍，刘先生心动了。虽然心里不很踏实，但转念一想，只要维权成功挽回损失，这点小钱又算什么？于是，他向“菲尔”要来崇驰公司业务员的QQ号和联系电话。

之后，刘先生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对方称，公司有专业的维权律师团队，短期就能维权成功，但要先期支付5000元的费用，维权成功后，追回的钱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佣金。今年5月19日，刘先生通过QQ跟对方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并转给对方5000元作为先期费用。等了一段时间，维权迟迟没有动静，刘先生打电话向客服平台投诉，但对方QQ不回复，电话也不通。再找介绍人“菲尔”询问，“菲尔”也一问三不知。此时，刘先生意识到可能被骗了，赶紧报案。

没有律师，却号称法律咨询公司

警方经过侦查，于6月20日将汪某某、叶某、黄某等实施诈骗的嫌疑人抓获归案。原来，这是一个以公司作为掩护实施诈骗的团伙。去年年初，汪某某跟老乡金某(另案处理)从事“炒现货”等期货平台交易，但亏多盈少。不久后，金某告诉汪某某，目前公安机关对“炒现货”交易打击比较严，但被害人的被骗损失很难挽回，不妨以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为由，让其提供一定差旅费，趁机骗点钱花。两人一拍即合，金某还拉了朋友叶某参与进来。之后，汪某某先后成立安徽崇驰贸易有限公司和安徽丰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为逃避打击，门牌挂的是邝竞咨询有限公司门牌。

公司让业务员以被害人的身份加入一些炒期货的维权群，冒充炒原油期货的被害人，大肆鼓吹经济损失已通过该公司维权得以挽回，以吸引那些真正的被骗者“上钩”。当被害人联系公司咨询时，业务员遂谎称公司有专门的律师团队，可以通过跟交易平台或者公检法疏通关系，帮助挽回损失，并出具维权成功的委托合同及退赔承诺书。随后，以各种理由要求缴纳差旅费、服务费。汪某某交代，事实上，他所在公司根本没有律师，也从未替客户挽回损失。偶尔打电话跟交易平台交涉几句，对方不买账，也就算了。至于和被害人签订的委托授权书，也是从网上下载来糊弄客户的。截至案发，该公司以差旅费名义骗取多名被害人近30万元。